



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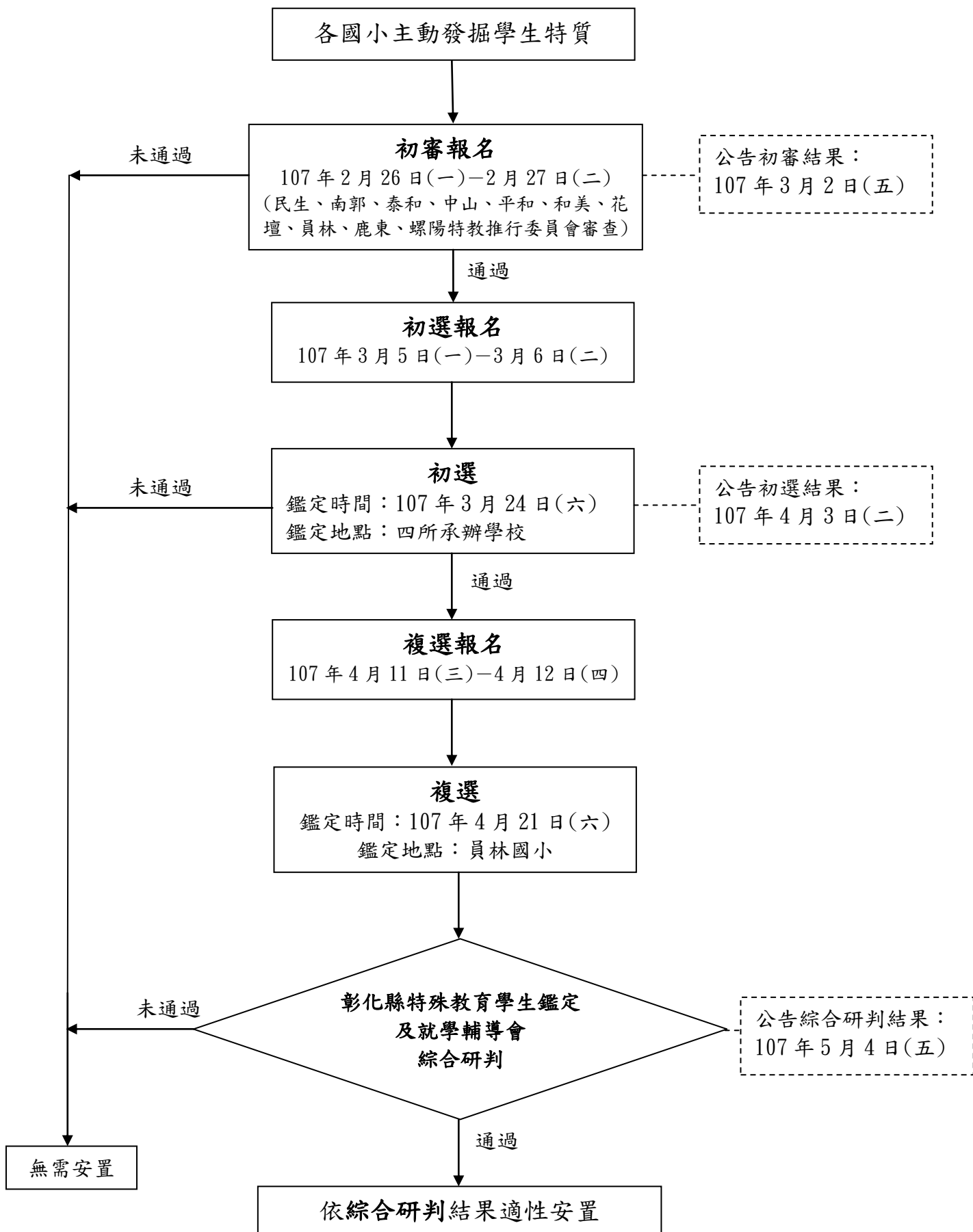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106 年 11 月府教特字第 1060384867 號函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boe.chc.edu.tw/)				
諮詢電話：04-7273173 分機 317、322、325、328				
報名學校	網址	電話	初選地點	複選地點
民生國小	http://www.mseshc.edu.tw/	7224122 分機 15	中山國小	員林國小
中山國小	http://www.cses.chc.edu.tw/front/bin/home.phtml	7222033 分機 14		
泰和國小	http://www.thps.chc.edu.tw/web2/index.php	7222433 分機 13		
南郭國小	http://163.23.80.2/	7280366 分機 5014	平和國小	
平和國小	http://www.pheshc.edu.tw/xoops/	7222355 分機 15		
花壇國小	http://ws2.hteshc.edu.tw/	7862029 分機 507		
和美國小	http://hmxps.hmshc.edu.tw/hmxps/	7552005 分機 25	鹿東國小	
鹿東國小	http://163.23.89.3/2014html/	7756521 分機 23		
員林國小	http://www.ylps.chc.edu.tw/	8320145 分機 751	員林國小	
螺陽國小	http://163.23.105.65/school/web/index.php	8882039 分機 105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編製

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流程表



重要日程與相關工作一覽表

日期	星期	工作項目	備註
106年11月		簡章公告	公告於各校網頁、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 (http://www.boe.chc.edu.tw/) (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
107年 2月26日 2月27日	一 二	初審報名	1. 對象：就讀本縣國小二升三年級、四升五年級具資優潛能學生。 2. 地點：民生、南郭、泰和、中山、平和、和美、花壇、員林、鹿東、螺陽國小輔導室。 3. 時間：8:00~16:00。
3月2日	五	初審結果公告	各承辦學校公告於民生、南郭、泰和、中山、平和、和美、花壇、員林、鹿東、螺陽國小學校網頁。
3月5日 3月6日	一 二	參加初選者報名	1. 報名對象：初審通過者。 2. 地點：民生、南郭、泰和、中山、平和、和美、花壇、員林、鹿東、螺陽國小輔導室。 3. 受理時間：8:00~16:00。 4. 報名費：600元。 5. 免繳報名費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說明請見簡章拾、其他。
3月22日	四	公布各試場位置圖及初選鑑定時程	下午4時前公布於教育處雲端系統中山、平和、員林、鹿東四所學校網站
3月24日	六	初選：團體智力測驗 國語文成就測驗 數學成就測驗	地點：詳見第4頁列表。
4月3日	二	公告初選成績	下午4時於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及中山、平和、員林、鹿東四所學校網站公告
4月9日 4月10日	一 二	初選成績複查	1. 申請複查地點：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小 2. 受理時間：8:00~16:00，逾期不受理。
4月11日 4月12日	三 四	參加複選者報名	1. 報名對象：初選通過者。 2. 報名地點：民生、南郭、泰和、中山、平和、和美、花壇、員林、鹿東、螺陽國小輔導室。 3. 受理時間：8:00~16:00。 4. 報名費：1200元。 5. 免繳報名費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說明請見簡章拾、其他。
4月19日	四	公告複選鑑定時程	中午12時公告於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及員林國小網站
4月21日	六	複選：個別智力測驗	地點：員林國小(如有異動，依教育處公告為準)
5月4日	五	公告綜合研判結果	下午4時於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及中山、平和、員林、鹿東四所學校網站公告
5月9日	三	複選成績複查	參酌初選複查方式辦理。
5月21日	一	通過鑑定者，期限內向報名學校完成報到。	1. 報到時間：上午9:00~12:00。 2. 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

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簡章

彰化縣政府 106 年 11 月府教特字第 1060384867 號函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使其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參、指導單位

- 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肆、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市中山國小、彰化市平和國小、員林市員林國小、鹿港鎮鹿東國小。

伍、申請資格

就讀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小學二升三年級（以下簡稱 A 組）或四升五年級（以下簡稱 B 組）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優良學習特質與表現，A 組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達任兩個「優等」；B 組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國語、數學之學習成績達任兩個「優等」。
- 二、具資賦優異潛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二）、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均達 80 分以上。

陸、鑑定流程

鑑定依教育部規定採多元、多階段之評量方式，實施方式依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

一、初審

（一）報名

1. 時間：107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至 2 月 27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現場報名。
2. 地點：民生、南郭、泰和、中山、平和、和美、花壇、員林、鹿東、螺陽國小輔導室。
3. 繳交資料：
 - （1）鑑定報名表（附件一）。
 - （2）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二）。
 - （3）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三）。
 - （4）戶口名簿影本。
 - （5）最近三個月內拍攝之彩色脫帽 2 吋正面半身照片一式 2 張，一張貼於報名表，一張貼於鑑定入場證。
4. 如就讀學校未設置資優資源班或資優巡迴班，可向上述十所學校報名。

（二）審查

1. 由受理報名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進行審查。
2. 通過初審學生名單，各接受報名學校於 107 年 3 月 2 日（星期五）公告於學校網頁，得參加本縣 107 學年度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初選。

二、初選

(一) 報名

1. 報名時間：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至 3 月 6 日（星期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現場報名。
2. 報名地點：民生、南郭、泰和、中山、平和、和美、花壇、員林、鹿東、螺陽國小輔導室。
3. 繳交資料：
 - (1) 初選報名費：新臺幣 600 元整（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它理由退費。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拾、其他）。
 - (2) 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8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4. 鑑定入場證(附件四)於報名手續完成後同時領回。
5. 依鑑定安置流程如初審未通過或未報名初審者，不得報名初選。

(二) 初選鑑定

1. 時間：107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詳細細節於 3 月 22 日公告於教育處雲端及中山、平和、員林、鹿東四所學校網頁）。
2. 地點：

報名地點	初選地點
民生國小	中山國小
中山國小	
泰和國小	
南郭國小	平和國小
平和國小	
花壇國小	
和美國小	鹿東國小
鹿東國小	
員林國小	員林國小
螺陽國小	

3. 鑑定項目：團體智力測驗、國語文成就測驗、數學成就測驗。

(三) 初選鑑定通過應符合下列標準

團體智力測驗結果達百分等級 93(含)以上且國語文及數學成就測驗結果均達百分等級 85(含)以上。

(四) 初選結果

1. 時間：107 年 4 月 3 日（星期二）公布於中山、平和、員林、鹿東四所學校、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行政公告 (<http://www.boe.chc.edu.tw/>)，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2. 初選通過者，始具備複選報名資格。

三、複選

(一) 報名

1. 時間：107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三）至 4 月 12 日（星期四），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現場報名。
2. 報名地點：請至初選報名學校報名。
3. 繳交資料：
 - (1) 複選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凡已報名繳款者，不得以其它理由退費。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原住民，經驗證後免收費用；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請見拾、其他）。
 - (2) 鑑定初選結果通知單。
 - (3) 自備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8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該信封為寄發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用，信封書寫不清或未黏貼足夠郵資或其他原因導致無法收件者，恕不補發。

(二) 複選鑑定

1. 時間：107 年 4 月 21 日（星期六）（詳細細節於 4 月 19 日公告於教育處雲端系統及員林國小網頁）。
2. 地點：員林國小。（如有異動，依教育處公告為準）
3. 鑑定項目：個別智力測驗。
4. 鑑定標準：評量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 97 以上。

四、綜合研判

- (一) 由本縣特殊教育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據學生之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各項資料綜合研判之。
- (二) 通過鑑定名單於 1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公布於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端系統（<http://www.boe.chc.edu.tw/>）及中山、平和、員林、鹿東四所承辦學校，並以書面個別通知。

柒、安置原則

- 一、符合法規規定標準通過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者，安置原校資優資源班就讀。
- 二、如就讀學校未設置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通過鑑定之學生由鑑輔會依其戶籍所在地及其意願，安置於鄰近設有資優資源班之學校；不願接受轉安置者，由學校申請提供資優教育方案或申請本縣資優巡迴輔導服務。

捌、報到

- 一、鑑定通過學生，請於 107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中午 12 時至報名學校完成報到手續。
- 二、通過鑑定且原就讀學區無資優資源班之學生，若欲選擇就讀非原學校，應於 107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前完成轉學手續（不需遷戶籍）。

玖、成績複查

- 一、如對初、複選測驗結果有疑義者，請依規提出書面申請。
- 二、複查申請時間
 - (一) 初選：107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4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複選：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申請地點：員林國小輔導室，不受理通訊申請。
- 四、複查辦法：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並依複查項目繳交費用（每科新臺幣 100 元整）及限時

掛號回郵信封 1 個（請用郵局中式標準信封貼妥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 38 元，書寫清楚收件地址，收件人請書寫學童姓名並於右下角註明就讀學校及班別）。

五、複查成績通知

（一）初選：107 年 4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以電話通知並掛號寄出通知。

（二）複選：107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以電話通知並掛號寄出通知。

拾、其他

一、如對於鑑定流程、評量施測有疑義，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之規定向彰化縣政府提出申請。

二、參與鑑定學生應完成所有鑑定項目，始得保留該生參與綜合研判資格。

三、鑑定成績通知書為申請本縣提供之其他資優教育服務證明文件，請學生自行留存。

四、學生經錄取後，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時，得由學校提報鑑輔會審核，經決議通過後，終止資優教育課程之輔導。

五、免繳報名費檢附之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一）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本年度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原住民：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六、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一）領有本縣鑑輔會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或領有有效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考生。

（二）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五)**及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三）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鑑輔會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七、簡章請至各承辦學校或彰化縣教育處雲端系統(<http://www.boe.chc.edu.tw/>)（各科室網頁→特教科→檔案分享→資優學生鑑定安置相關表件）網頁下載。

八、注意事項

（一）報名表件須符合鑑定安置簡章規定，否則不予受理；倘有不實情事，撤銷其報名資格並追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二）為確保鑑定評量之公正、客觀性，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測驗形式、施測工具、答案及施測人員姓名。

九、簡章公布後，如鑑定辦理時，新法令規定已發布實施，悉依新規定辦理。

十、辦理本活動之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拾壹、本簡章經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彰化縣 107 學年度 _____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報名表

(家長請填寫粗黑框內欄位，並在粗黑框欄位最下方簽名，就讀學校完成灰底欄位。)

鑑定入場證號碼 (受理報名學校填寫)

壹、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報名表與入場證務必貼相同之照片
就讀國小	國民小學		年	班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0)	(H)				
家長姓名			手 機			

茲同意本人子女 _____ 參加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並接受鑑定單位相關規定之規範。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貳、就讀學校校內審查 (請據實填寫，倘有不實情事，依簡章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一年級下學期、二年級上學期國語及數學學習成績達任兩個優等/B 組三年級下學期、四年級上學期國語及數學學習成績達任兩個優等。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學生家長觀察推薦表達 80 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資賦優異學生教師觀察推薦表達 80 以上	導師簽章	註冊組核章

參、初審及初選報名繳交資料檢核 (以下欄位由 承辦學校 逐項勾選確認)

<p>一、初審階段需檢核下列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1. 本表(附件一)貼妥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 2. 家長觀察推薦表(附件二)。</p> <p><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師觀察推薦表(附件三)。</p> <p><input type="checkbox"/> 4. 初選鑑定入場證(附件四) 貼妥照片。</p> <p><input type="checkbox"/> 5. 戶口名簿影本。</p> <p>二、初審審核通過後需檢核下列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費每人新臺幣 600 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 2.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個。 (填妥收件學童資料並貼足 38 元郵票)</p> <p><input type="checkbox"/> 3. 報名費減免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低收入戶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人士之子女、原住民之證明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4.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鑑定服務需求申請表(附件五)，無需求免附。</p>	<p>_____ 國民小學</p> <p>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審核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p>(承辦學校核章)</p> <p>中華民國 107 年 ____ 月 ____ 日</p>
-----------------------------------------------------------------------------------------------------------------------------------------------------------------------------------------------------------------------------------------------------------------------------------------------------------------------------------------------------------------------------------------------------------------------------------------------------------------------------------------------------------------------------------------------------------------------------------------------------	-----------------------------------------------------------------------------------------------------------------------------------------------------------------

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家長觀察推薦表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國小 年 班				
能力	表現特質		完全 不符 1分	小部分 符合 2分	部分 符合 3分	大致 符合 4分	完全 符合 5分
認知〈思考〉	1.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3.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4. 喜歡追根究底，提出疑問。 5.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動機〈情意〉	1.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2.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3.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4.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5.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	1.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5.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導〉	1. 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2. 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3.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4.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5.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方得推薦。

總分

特殊表現優異具體事項

(請檢附入學後學習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擇優最多六項。)

資料序	主辦單位	獲獎年月	獲獎項目	名次等第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6		年 月		

家長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彰化縣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教師觀察推薦表

就讀學校：_____國小 班級：_____ 學生姓名：_____

能力	表現特質	完全 不符 1分	小部分 符合 2分	部分 符合 3分	大致 符合 4分	完全 符合 5分
認知〈思考〉	1. 詞彙發展超過同齡學童，語言的運用流暢而精確。 2. 興趣廣泛，常識豐富，超過同齡學童。 3. 訊息處理與記憶能力優異。 4. 喜歡追根究底，提出疑問。 5. 喜愛並自動閱讀，讀物的難度、範圍與水準超過同齡讀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動機〈情意〉	1. 對感興趣的事物專注執著，能持之以恆的完成。 2. 要求完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不易滿意。 3. 喜歡獨自工作，不太喜歡別人干預。 4. 是非分明，要求公平正義，並常對人、事、物進行批判。 5. 對於重複與機械性作業容易厭煩。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創造	1. 對於許多事物富好奇心。 2. 對於問題常能提出各種構想，並有獨特新奇的點子。 3. 勇於發表意見或提出異議，並常堅持自己的看法。 4. 富冒險精神，喜歡嘗試和探究。 5. 不順從權威，不拘小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導〉	1. 與人相處頗有自信。 2. 能與人和諧相處，喜歡交朋友，人緣不錯。 3. 常扮演領導者的角色，有支配他人的傾向。 4. 善於表達自己的意見，容易被了解。 5. 適應環境的能力強，有彈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須達 80 分以上，方得推薦。

總分 _____

學習成績 (請據實填寫等第)	學期 \ 領域	國語	數學
	一下/三下		
	二上/四上		
教師觀察推薦 觀察期： ____年__月 ~ ____年__月	教師簽名：_____		填表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鑑定入場證(請於初選報名手續完成後同時領回)

<p>彰化縣 107 學年度 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鑑定入場證</p>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考生須於各場鑑定規定時間，攜帶鑑定入場證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未攜帶鑑定入場證，不得應考。 2. 考生入場後，請按編定座號入座，各科測驗<u>正式施測鐘響後</u>不得入場。該節考試時間結束、試務人員回收試卷後統一試場離場。 3. 考生請自備 2B 鉛筆、橡皮擦、透明無格線或文字之墊板。 4. 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5. 除自備文具外，其他物件不得攜入與攜出考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6. 電子設備、手機等均不得攜帶入試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 7. 複選亦使用此鑑定入場證，通過初選者請妥善保存並於複選報名及鑑定當日出示。 8. 其他未盡事項，依國家考試通則辦理。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p> </div> <p style="margin-top: 10px;">鑑定入場證號碼： (受理報名學校填寫)</p> <p style="margin-top: 10px;">姓名：</p>	
<p>初選日期：107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六)</p> <p>初選鑑定地點：<input type="checkbox"/>中山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平和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員林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鹿東國小</p> <p>複選日期：107 年 4 月 21 日 (星期六)</p> <p>複選鑑定地點：員林國小(通過初選者始得參加)</p> <p>※複選鑑定地點及各梯次鑑定時間於試前公告於教育處雲端系統及員林國小學校網頁。</p>	

報名地點	初選地點	複選地點
民生國小	中山國小	員林國小
中山國小		
泰和國小		
南郭國小	平和國小	
平和國小		
花壇國小		
和美國小	鹿東國小	
鹿東國小		
員林國小	員林國小	
螺陽國小		

彰化縣 107 學年度_____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存查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鑑定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初選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智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成就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成就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無誤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 年__月__日			

.....

彰化縣 107 學年度_____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回覆聯(請家長填寫粗黑框部分)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鑑定入場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項目	初選	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智力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成就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成就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分數無誤		
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7 年__月__日			